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交割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J.P.Morgan



茲提述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配售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而配售事項於2021年2月8日完成交割。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銷售股份44.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6,500,000股銷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所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亦已達成，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11日向賣方以每股認購股份44.20港元(即與配售價相同)配發及發行26,500,000股認購股份(即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3.6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i)主要在研產品APG-2575臨床試驗；(ii)註冊臨床試驗以供核心產品HQP1351的完全批准及商業化；(iii)就其他分子及臨床前藥物進行臨床開發；及(iv)一般企業用途。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1,780,345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及2020年7月15日的公告)，緊接配售及認購事項交割前，本公司已根據2020年配售協議發行15,000,000股股份。於交割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仍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0,345股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緊接交割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及(ii)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交割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⁴⁾
主要股東				
—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¹⁾⁽³⁾	67,204,967	29.71%	67,204,967	26.59%
—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²⁾⁽³⁾	67,204,967	29.71%	67,204,967	26.59%
— 楊博士 ⁽¹⁾⁽³⁾	67,204,967	29.71%	67,204,967	26.59%
— 王博士 ⁽¹⁾⁽³⁾	67,204,967	29.71%	67,204,967	26.59%
— 郭博士 ⁽¹⁾⁽³⁾	67,204,967	29.71%	67,204,967	26.59%
— 翟博士 ⁽²⁾⁽³⁾	67,204,967	29.71%	67,204,967	26.59%
承配人	—	—	26,500,000	10.49%
其他股東	159,009,164	70.29%	159,009,164	62.92%
總計	226,214,131	100.00%	252,714,131	100.00%

附註：

- (1)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i)楊博士(0.84%)；(ii)王博士(13.39%)；(iii)郭博士(4.20%)；(iv)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 (44.69%)；(v)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 (13.39%)；及(vi)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 (23.49%)實益擁有。Dajun Yang Dynasty Trust、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及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為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 (2)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 Yifan Zhai Dynasty Trust (97%)實益擁有。Yifan Zhai Dynasty Trust為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3)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已經及將會就彼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各自被視作於本公司合共約29.71%股權中擁有權益，並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交割前被視作於本公司合共約26.59%股權中擁有權益。

(4) 由於四捨五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銷售其任何在研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1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田源博士、趙群先生、呂達忠博士及劉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尹正博士及任為先生。